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姿勻

電話：02-77367485

電子信箱：e-j261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55500448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5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計畫」申請作業，自115學年度起調整併入「115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」辦理，請轉知所屬學校依旨揭計畫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整合相關計畫資源與推動機制，自115學年度起，「分組合作學習計畫」不再單獨受理申請，改併入「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」架構內辦理，由學校依需求於旨揭計畫中擇相應子計畫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請貴局（府）轉知轄內學校（含國立學校），原擬申辦「分組合作學習計畫」者，請依「115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」之規定表件與期程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為提供推動支持，獲核定之學校，屆時本署將提供輔導支持措施，協助各校教師提升分組教學知能。
- 四、檢附「115學年度活化教學及多元學習計畫申辦說明會計畫」（含相關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

副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